

网上中国

超大型平台要承担更多责任和义务

## 让平台经济在规范中发展

本报记者 彭训文

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起草的《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互联网平台落实主体责任指南(征求意见稿)》日前向社会征求意见。根据《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中国互联网平台将主要分为6大类、3个级别。《互联网平台落实主体责任指南(征求意见稿)》规定了互联网平台特别是超大型平台需履行的公平竞争示范、平等治理、开放生态等义务。专家表示，科学界定平台类别、合理划分平台等级，推动平台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有利于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保障各类平台用户的权益，维护经济社会秩序。

## 互联网平台拟分为6类3级

近年来，数字经济迅速发展。互联网平台是数字经济的基础设施之一。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政策与经济研究所发布的《平台经济与竞争政策观察(2020)》显示，截至2019年底，中国价值超10亿美元的互联网平台企业达193家，比2015年新增126家。从价值规模看，2015-2019年，中国互联网平台总价值由7957亿美元增长到2.35万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31.1%。在互联网平台快速发展的同时，一些问题也在凸显，如平台“二选一”、大数据“杀熟”、数据安全存在风险等。

为更好推动中国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增强监管的针对性与有效性，《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提出，依据平台的连接对象和主要功能，将平台分为网络销售类、生活服务类、社交娱乐类、信息资讯类、金融服务类、计算应用类等6大类。

同时，综合考虑用户规模、业务种类以及限制能力，《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将互联网平台分为超级平台、大型平台、中小平台3个级别。其中，超级

平台的具体标准为：超大用户规模，即平台上年度在中国的活跃用户不低于5亿；超广业务种类，即平台核心业务至少涉及两类平台业务，该业务涉及网络销售、生活服务、社交娱乐、信息资讯、金融服务、计算应用等6大方面；超高经济体量，即平台上年度市值(估值)不低于1万亿元人民币；超强限制能力，即平台具有超强的限制商户接触消费者(用户)的能力。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薛军认为，《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强调针对不同类别的互联网平台实施合理的分级分类的规范要求，而不是各种类型的平台“一刀切”，这是一种更加务实的做法，尤其是区分超大型平台与其他平台，使得监管措施更有针对性和有效性。

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经济学研究所副所长王勇说，“超级平台”概念的提出，有助于深化对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问题的认识，引导相关平台企业更加重视规范自身行为。

## 平台主体责任要求更细化

《互联网平台落实主体责任指南(征求意见稿)》共有35条，对于不同类型的平台，



徐 骏作(新华社发)

明确了不同的主体责任。其中，前9条针对超大型平台，从公平竞争示范、平等治理、开放生态、数据管理、内部治理、风险评估、风险防范、安全审计、促进创新等9个方面，对超大型平台提出要求。对其他平台经营者，规定了信息核验、记录、公示，平台内用户管理，平台内容管理等26项应履行的义务。

业内人士指出，《互联网平台落实主体责任指南(征求意见稿)》对监管部门与主要的平台企业之间形成良好的监督和合规经营的指导关系，有重要价值。特别是超大型平台，由于其在用户规模、数据、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具有更强的限制竞争能

力，需要承担更多的责任和义务。

从国际背景看，目前很多国家和地区对大型互联网平台实施了更大力度的监管，要求这些平台承担起“数字看门人”职责，履行好社会责任。例如，德国对大型平台拒绝开放生态、屏蔽竞争对手、妨碍跨平台竞争、自我优待等行为作出了明确的禁止性规定。欧盟《数字市场法》草案通过确定“事前监管”制度的方式，规定了大型互联网平台需要执行的“事前义务”，即在监管部门发现平台有违规行为之前就对平台提出要求或者禁止某些行为。

近期受社会关注的一些热点问题也被纳入《互联网平台落实主体责任指南(征求意

见稿)》中。例如“算法规制”要求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利用其掌握的大数据进行产品推荐、订单分配、内容推送、价格形成、业绩考核、奖惩安排等运用时，需要遵守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基本的科学伦理，不得侵害公民基本权利以及企业合法权益；“劳动者保护”要求互联网平台经营者保护平台灵活就业人员的身心健康、工作环境安全以及获取公平、合理报酬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障的权利，不得限制其在其他互联网平台就业。

清华大学国家战略研究院研究员刘旭认为，《互联网平台落实主体责任指南(征求意见稿)》既回应了社会各界对互联网行业强化反垄断的呼吁，要求更细化，又有利于中国企业更好参与数字经济全球治理，更好地在海外市场参与国际竞争。

## 消费者权益将进一步保障

强制用户“二选一”、“大数据杀熟”、在无正当理由前提下限制识别和正常访问其他平台的网址链接、违规收集用户个人信息……普通用户遭遇的这些烦恼，将在《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互联网平台落实主体责任指南(征求意见稿)》出台后得到有效遏制，各类平台用户的基本权益将得到进一步保障。

据了解，《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互联网平台落实主体责任指南(征求意见稿)》将配合发力。《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对平台进行分级的依据之一是限制能力，即平台具有的限制或阻碍商户接触消费者的能力。超级平台、大型平台分别具有超强限制能力和较强限制能力。《互联网平台落实主体责任指南(征求意见稿)》对超大型平台经营者和其他平台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提出了严格要求。例如，要求超大型平台经营者开放生态、保护用户个人信息数据安全、定期对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风险进行评估等；要求其他平台经营者保障消费者信用评价权利，不得利用技术手段和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交易，应建立便捷的投诉、举报和争议在线解决机制，建立内部监督检查制度，督促平台内经营者提供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产品及服务。

业内人士认为，两份指南为互联网平台划出了“红线”，为企业合规经营、维护消费者权益提供了一套标准，增加了确定性。对政府来说，体现了坚持发展和监管规范两手抓，有利于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两份指南正式施行后，将引导未来互联网行业监管方向，更好地维护和保障用户各项权益。

今年上半年中国可穿戴设备出货量达6343万台

## 可穿戴设备“智慧相随”

本报记者 金晨

下，中国可穿戴设备市场正保持快速发展，出货量逐年增长。数据显示，国内可穿戴设备出货量从2016年的3876万台增至2020年的1.07亿台，年均复合增长率接近30%。2021年上半年，中国可穿戴设备出货量已达6343万台，较去年同期增长43.51%。

## 运动健康好伙伴

作为众多智能穿戴设备中的“元老级”产品，智能手表在普及程度、应用适配和功能完善等方面都已较为成熟，其在运动与健康监测方面的实用性得到消费者青睐。

“对于智能手表而言，把运动与健康的相关功能做好，就像传统手表时间走得准一样，是硬性标准。”李炎是一名拥有10多块智能手表的科技“发烧友”，从单纯的数码爱好者到软件开发者，他和智能穿戴设备已经打了近7年交道。

李炎告诉记者，从仅仅监测步行、跑步，到适用于游泳、骑行、划船等运动，经过几代产品更迭，智能手表在运动监测、提醒等方面的功能已较为完善。“用户只需要设定好运动项目和目标，手表就会自动计算运动时间，以及对消耗的热量，使用次数越多、佩戴时间越长，相关数据就越准确。”

此外，一些智能手表还设有运动激励机制，如目标达成可获得相应勋章或限量版主题奖励。部分主打运动卖点的商家还会在用户更换手表时，根据运动目标完成情况给予一定的价格优惠，以鼓励用户科学运动。

在健康监测方面，大部分智能手表目前已实现较为准确的全天候数据监测及记录。通过多个集成传感器，智能手表可采集心率、血氧、步频等信息，并通过长期数据

积累及趋势走向，分析并及时提醒用户可能存在的心脏疾病、运动缺陷等健康问题。

“我们正在测试一款应用于智能手表的睡眠监测软件，可以帮助用户更好地了解自己的睡眠状况并进一步改善睡眠质量。”李炎说，随着软件应用不断丰富，智能手表能够成为更多人的运动健康好伙伴。

## 突破创新促发展

清晨起床，窗帘缓缓拉开，厨房的咖啡机自动开始冲泡；走到车库，手机地图软件已规划好出行路线，并投射到汽车的中控屏幕中……随着物联网技术发展，万物互联的概念深入人心，智能穿戴设备在日常生活中的应用场景也不断拓宽，成为人们融入智慧生活的重要入口和应用终端。

“过去，一套自动化流程的起点需要用户主动触发，而在智能穿戴设备和物联网技术的支持下，用户就可通过‘意念’来完成。”李炎介绍，通过对用户睡眠情况、动作感应、位置以及时间等进行综合分析，智能手表、手环等就能准确判

断用户是否已经起床，进而依托物联网对家中一系列设备发出指令，实现无缝操作。

除了在用户体验和功能上的优化创新，智能穿戴设备在产品类型上也不断开拓新领域。不久前，植入运动传感器和芯片的智能跑鞋正式发售。在长距离跑步中，智能跑鞋可以进行更准确的距离、速度监测。据悉，长期配合智能手表或手环使用，可为用户提供步频分析、跑步姿态以及运动潜能等更加专业的数据及分析报告，在自我健康管理、运动员训练和选拔等场景中拥有较大应用发展空间。

受限于技术、价格、使用习惯等多方面因素，目前在所有可穿戴产品中，智能手表、手环和耳机占据了绝大部分市场份额，其他类型产品的市场规模较小。对此，有业内人士表示，相关企业应在持续挖掘现有智能穿戴设备丰富功能的同时，依托5G、大数据、物联网等不断突破创新、拓宽“赛道”，推动智能服饰、辅助医疗器械等智能穿戴设备的研发，为智能穿戴产业发展创造更多机遇和更大空间。



在海南省海口市骨科与糖尿病国际门诊，医护人员通过智能移动远程医疗管理平台上的可穿戴设备远程问诊。 苏弼坤摄(人民图片)



## “智能”大赛 竞技比拼

11月13日，2021年德清县“移动5G杯”中小学人工智能普及大赛在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举行，活动旨在通过人工智能相关比赛激发青少年的创造性思维，培养孩子的科学意识和动手能力。

来自该县的650余名学生分别参加木质套件搭建赛、无人机挑战赛、车型机器人挑战赛、现场创意赛等项目的角逐。

图为学生在大赛现场进行无人机挑战赛比拼。

王 正摄(人民图片)



## 智能穿戴新风尚

在以前的电影中，智能手表、眼镜等可穿戴设备时常作为一种科幻的象征，将观众带入“未来世界”。不过，随着科技进步和物联网技术的发展，能够监测人体数据的手表，可以播放音乐的眼镜等智能穿戴设备如今已成为平常的消费品，曾经的“科幻之光”已照进了现实，穿戴智能设备成为一种科技新风尚。

所谓智能穿戴设备，就是对日常穿戴进行智能化设计、开发出的可穿戴设备的总称。相关设备能够采集多种人体数据，提供视觉、触觉、听觉、健康监测等多方面的交互体验，还可作为手机使用习惯的延伸，提供消息通知、听音乐、打电话等功能。同时，智能穿戴设备还拥有集成度高、体积小、实用性强等特点，令其在消费市场愈发走俏。

有专家表示，在可穿戴设备不断更新迭代、新功能下放的大趋势